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0: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